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战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所处国家或地区被联合国安理会、欧盟、英国、美国或中国政府宣布或被认定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状态，被保险人在该国家或地区境内的非常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将按照主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的条款约定，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或主合同所列责任免除事项之一（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涉及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二）由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不在非常期间内。

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3、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自始无效。

释义

第八条：

【非常期间】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被联合国安理会、欧盟、英国、美国或中国政府宣布或认定之日起到第十四天二十四时以内期间；若在同一期间内发生多项前述所列行动，则以最早被新闻媒体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当地时间为准。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九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